附件1

网络信息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实时跟踪全网平台关于深圳残疾人的网络舆论信息，实现对互联网舆论涉残信息的全方位监测和预警；针对涉残信息提供推送服务，并定期提供舆情日报、月报、专报等相关报告；当重大舆情发生时，舆情服务团队为深圳市残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全面掌握与该舆情密切相关的各种信息并进行汇报生成报告。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日常舆论监测服务。全年对深圳网络平台，含微博、微信、新闻APP、论坛、博客、新闻网站等信息源进行监测，做好网络舆论预警工作制作日报、月报等报告，当发现相关负面舆论信息时，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供信息速报。

2.重大舆论应急响应服务。对于监测到的突发事件或重大涉残舆论引起的事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及时跟踪舆论信息，进行专项监测，同时协助甲方进行分析，提供解决建议。

3.舆情监测系统服务。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舆情监测系统，对于舆情能够进行专项监测、搜索、重点关注、系统预警等，并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6.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